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23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明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勝文律師
　　楊逸政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22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卷第177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明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又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偽造寶合良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8日簽發、彰化銀行新店分行為付款人、票號KN0000000、面額新台幣伍拾捌萬元之支票壹張沒收。

事　實

一、王明玉與林素華同居多年，2人於民國104年2月2日結為夫妻，林素華前於96年2月16日起至106年7月12日止，擔任寶合良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寶合良公司）董事，寶合良公司向彰化銀行新店分行申辦00-0000000號支票帳戶，並於103年5月16日領用包含票號KN0000000之空白支票100張使用。詎王明玉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於103年5月16日起至105年9月中上旬之間，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住處，或在新北市○○區

○○路000 ○0 號寶合良公司工廠，竊取林素華所保管寶合良公司票號KN0000000空白支票1 紙，再盜用林素華所保管寶合良公司、董事林素華之大小章，蓋印於該空白支票發票人欄，嗣委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不知內情之人士，填寫簽發日為107年3月8日，票面金額為新台幣（下同）58萬元，完成票據行為而偽造支票（下稱訟爭支票）。後因訴外人林清祥急需資金周轉，王明玉乃於105 年9月初至9月中旬間，在新北市○○區○○路0 巷00號林清祥住處，將訟爭支票借予林清祥周轉，嗣林清祥因無法調得現金，將訟爭支票返還予王明玉。

二、時隔約1年6月，王明玉另基於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於107年3月初，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7-11便利商店，將訟爭支票交付不知情之劉貴忠，委請代為提示兌領，並允諾給予報酬。劉貴忠乃於107年3月8日，將訟爭支票存入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崇德分行000000000000帳戶，惟因彰化銀行新店分行於翌（9）日11時30分許，將有人提示訟爭支票之事通知寶合良公司現任董事江旭章，寶合良公司旋即辦理掛失止付，訟爭支票因而遭到退票。

三、案經林素華、寶合良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親屬間竊盜，依刑法第324條第2項規定，屬告訴乃論之罪，而6個月告訴期間之起算點，以知悉犯人之時起算，所謂知悉，係指得為告訴之人確實知道犯人之犯罪行為而言，即以告訴人之主觀為標準；且其知悉必須達於確信之程度，如僅係懷疑，尚難謂為知悉（司法院院字第1023號解釋參看）。

㈡上訴人即被告王明玉與告訴人林素華原為配偶關係，被告於107年3月7日提起民事離婚訴訟，林素華於107年3月9日知悉訟爭支票遭人偽造並提示，乃於107年3月17日對被告提出竊盜告訴（偵卷第25頁、第118 頁、第199頁），顯未逾刑事

訴訟法第237條第1 項之告訴期間，其告訴自屬合法。

㈢被告方面雖稱：證人林清祥係告訴人林素華之胞兄，於105年9月生病期間，持訟爭支票對外調借現金而在市面流通，告訴人林素華不可能毫無聞問，如依告訴人林素華所言，其至遲於106年2月亦已知悉訟爭支票之下落，卻至107年3月始行告訴，本件竊盜部分告訴不合法等語。查告訴人林素華於偵查庭證稱：我並未保管林清祥之印章，我係於訟爭支票提示後，才知道支票背面蓋有林清祥印文等語（偵卷第115頁），證人即林清祥生前同居友人藍青松於偵查庭證稱：我於105 年9 月間受林清祥委託拿訟爭支票去借錢，只有向我朋友及太太、嬸嬸周轉，但都沒有借成，就把票退還給林清祥，我當時認識被告但不太熟，跟告訴人林素華也不熟等語（偵卷第244頁至第245頁），可知證人藍青松並未持訟爭支票向告訴人林素華或其他兄弟姐妹調現，亦無任何證據證明告訴人林素華於105年9 月間知悉林清祥曾持訟爭支票對外行使，參以告訴人林素華與林清祥當時並未居住於同地址，自難僅因告訴人林素華係林清祥胞妹，遽認告訴人林素華於105年9月間業已知悉林清祥持訟爭支票對外行使之事。至於告訴人林素華雖於偵查庭稱：「106年2月間我發現遭竊」，但續稱：「我不確定」那張支票失竊等語（偵卷第115頁、第119頁），可知告訴人林素華係於107年3月9日輾轉接獲銀行通知始知悉係何張空白支票遭竊，進而確認被告有竊取訟爭支票之犯罪事實，此前僅屬懷疑，未達確信之程度。被告方面指告訴人林素華申告不合法，難以採信。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㈠本院109年2月13日準備程序，受命法官問以：「檢、警或第一審法官，有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式對你取供？」被告答以：「沒有非法逼供」（本院卷第117頁），則被告在警偵之陳述，出於任意性，有證據能力。

㈡被告及辯護人雖略謂：被告107年4月15日第1、2次警詢筆錄，係遭證人劉貴忠誘導，應無證據能力云云。按被告之自

白，偵審機關如以違法手段取得，始須探究有無證據能力，而證人劉貴忠為被告之友人，不屬本案警偵機關辦案人員，無論證人劉貴忠是否有誘導、指引，不能藉以否認被告警詢之證據能力。

㈢又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之傳聞例外，乃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中之處分主義，藉由當事人等「同意」之此一處分訴訟行為與法院之介入審查其適當性要件，將原不得為證據之傳聞證據，賦予其證據能力。本乎程序之明確性，其第1項「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者，當係指當事人意思表示無瑕疵可指之明示同意而言，以別於第2 項之當事人等「知而不為異議」之默示擬制同意。當事人已明示同意作為證據之傳聞證據，並經法院審查其具備適當性之要件者，若已就該證據實施調查程序，即無許當事人再行撤回同意之理，以維訴訟程序安定性、確實性之要求。此一同意之效力，既因當事人之積極行使處分權，並經法院認為適當且無許其撤回之情形，即告確定，其於再開辯論不論矣，即令上訴至第二審或判決經上級審法院撤銷發回更審，仍不失其效力（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425號判決參看）。有關告訴人林素華警詢、證人林佩珍警詢筆錄內容，被告與辯護人在原審108 年8 月5日準備程序，初主張其2人警詢所述無證據能力，隨即改稱「同意有證據能力」（原審卷第51頁），因被告在原審本於自由意志已對於告訴人林素華及證人林佩珍之警詢積極行使處分權，本院認為其適當而無許其撤回之情形，依前揭說明，被告第一審之處分已告確定，本件告訴人林素華及證人林佩珍之警詢證述有證據能力。

三、認定被告偷取訟爭空白支票之證據及理由

㈠告訴人林素華於96年2月16日起至106年7月12日止，擔任寶合良公司董事，有寶合良公司設立登記表在卷可稽（偵卷第265頁至第269頁），其在擔任寶合良公司董事期間，保管公司支票本，前經親人告知被告竊取寶合良公司支票，告訴人林素華不知哪一張支票遭竊，乃向彰化銀行新店分行說明，

為防止他人偽造支票進而提示，寶合良公司繳回其餘空白支票，並於106年8月8日辦理變更支票印鑑章，將公司負責人印鑑由告訴人林素華變更為江旭章，經告訴人林素華證明在卷，並有彰化銀行新店分行107年11月30日彰新店字第10700176號函及所附資料可以為證（偵卷第169頁至第187頁），而訟爭支票原為空白支票，遭偽造為外觀上有效之票據，經證人劉貴忠107年3月8日提示交換，彰化銀行新店分行通知寶合良公司現任董事江旭章，告訴人林素華始行發現空白支票遭被告竊取經偽造完成票據行為，寶合良公司隨即辦理掛失止付等情，復經告訴人林素華於警偵及歷審指證明確，核與證人即寶合良公司現任董事江旭章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寶合良公司通知付款銀行之空白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通知警方偵辦侵占罪嫌之遺失票據申報書在卷可考（偵卷第63頁、第65頁）。

㈡證人林佩珍於警詢證稱：「106年1月至2月間，王明玉（被告）常至我○○街0巷00號住處泡茶，在泡茶時王明玉說他撕了林素華1張空白的支票。」（偵卷第49頁至第50頁），於偵查庭證稱：「106年2月間，王明玉到新北市○○區○○街0巷00號2樓樓下，我跟王明玉在泡茶，他跟我說跟林素華撕3張票，我沒有問他。之後我就跟我大姊林伴說此事，我跟林素華很少接觸，我叫林伴去跟林素華說有沒有支票遺失。」、「王明玉有說撕3張票，我覺得怪怪的，且他們夫妻感情不好，已經分居，所以我才跟我大姐提此事。林伴有轉告林素華，但林素華找不到是哪張支票不見。」（偵卷第148頁至第149頁），於原審證稱：被告在我弟弟林清祥死後的那一年，回到我們家，我住在2樓，他在1樓泡茶，我知道被告過來我才下去，是在泡茶當中聊到的，他說有拿林素華的3張支票，我不曉得是真是假，後來我請大姊李林伴去問林素華支票是否有遺失，因為被告這樣講，所以我必須提醒林素華他們等語（原審卷第133頁至第140頁），證人林佩珍指證被告有擅自拿取告訴人林素華支票之事。另證人李林伴

於偵查庭證稱：「我弟弟林清祥過世後，約1個多月，王明玉（被告）到我娘家跟我二妹林佩珍說他偷支票，林佩珍跟我說要趕快跟林素華說這件事，所以我去林素華新北市○○區住處跟她說此事，我跟林素華說王明玉剛才有回去娘家跟二妹說有偷你支票。」（偵卷第200頁）。告訴人林素華所證與證人林佩珍、李林伴所證相符，參以被告於107年4月15日警詢供稱：「我認識告訴人林素華大姊李林伴及二姐林佩珍，我們沒有仇恨糾紛。」（偵卷第13頁），證人林佩珍、李林伴與被告無任何怨隙，當無刻意編撰不實事項誣陷被告之必要，其2人所言應非杜撰，足見告訴人林素華所證應非虛假。

㈢被告於107年3月初，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7-11便利商店，將訟爭支票交付劉貴忠，委請代為提示兌領，證人劉貴忠乃於107年3月8日將訟爭支票存入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崇德分行000000000000帳戶，因彰化銀行新店分行於107年3月9日11時30分許，將有人提示訟爭支票之事通知告訴人林素華及江旭章，寶合良公司旋即辦理掛失止付，訟爭支票因而退票乙節，業據證人劉貴忠於警詢證述：「王明玉說提領成功，事後會分一些給我，我於拿票後隔天就將支票存入我中國信託銀行。」等情（偵卷第43頁至第44頁），並有訟爭支票正反面影本及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偵卷第59頁）。如訟爭支票係告訴人林素華交付予被告，被告取得有合法之權源，儘可光明正大說明原委，不用遮遮掩掩，然被告卻於第1次警詢表示：「我不認識劉貴忠，我都不知道支票從何而來。」（偵卷第12頁至第13頁）、「我根本不認識劉貴忠，怎會將支票給他，我也沒有（訟爭）支票。」（偵卷第15頁），復於原審陳稱：「（第一次警詢筆錄說的是真的嗎？）是照實陳述」（原審卷第205頁），企圖切斷與訟爭支票有何關連。則被告取得訟爭空白支票，欠缺合法之管道，益見告訴人林素華與證人林佩珍指證被告行竊，應屬真實非虛。

㈣告訴人林素華前於104年間開立面額11萬元支票1張，交付被告以支付和信醫院之醫療費，有關票據糾紛，除該面額11萬元支票外，雙方僅有訟爭支票之爭執，此經雙方陳述在卷，則有關訟爭支票之授受，如為合法正當取得，對於授受地點、原因關係，必記憶深刻。然被告於107年6月25日偵查庭供稱：「支票是105年7、8月間林素華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1住處給我，要支付我的醫療費用，因為我得癌症。」（偵卷第116頁），於108年3月18日偵查庭供稱：「林素華在新北市○○區○○路00000號工廠給我。」、「因為日期很長，這是我作為癌症醫療費用。」（偵卷第242頁至第243頁），於本院供稱：「約104年7月底我在和信開刀時開的，該紙支票用來付和信的醫藥費。需要醫藥費、生活費，她將金額、日期都填載好的支票給我，支票是在家裡交給我的。」（本院卷118頁）。有關交付訟爭支票之地點，或為新北市○○區住處，或為新北市○○區○○路工廠，有關交付之原因，或為醫療費用，或為醫藥費及生活費，前後不一，無從採信。

㈤被告雖辯稱：訟爭支票確係告訴人林素華所交付，並非竊取而來，第1次警詢受證人劉貴忠之指導、誘導，致為不實陳述。然查：

1.被告接受2次警詢，究係何次受證人劉貴忠所誘導，原審108年10月28日審判庭，被告先稱：「我第2 次警詢筆錄受到劉貴忠誘導」（原審卷第202頁），嗣改稱：「第1、2次警詢均受劉貴忠誘導」（原審卷第205頁至第206 頁），原審審判長詢問實情，被告再稱：「我不知道該怎麼講」（原審卷第229 頁），嗣於本院上訴狀表示：「第2次警詢受到劉貴忠誘導」（本院卷第45頁至第46頁），於本院準備庭表示：「第1次警詢是照劉貴忠意思去講」（本院卷第154頁），於本院審判庭表示：「警詢是被劉貴忠引導」（本院卷第193頁），被告就何時受劉貴忠指導、誘導而有不實陳述，前後供述已有不一，已難採信。

2.被告於原審供稱：我和劉貴忠是朋友關係，是高峰所介紹認識的，我認識他的時候是107農曆過年期間等語（原審卷第203頁），按107年國曆2月16日為農曆初一，被告與證人劉貴忠在107年2月中下旬相認識，距被告所稱證人劉貴忠於107年3月、4月間指導、誘引如何應付警詢，相隔僅1、2個月，雙方交情不深，證人劉貴忠實不能左右被告想法，誘引被告如何應付官司。

3.又證人劉貴忠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於107年11月8日死亡，有戶政資料可以為證（偵卷第159頁），已無法傳喚到庭，據證人劉貴忠於警詢表示：我國中畢業、經濟狀況勉持（偵卷第41頁），被告所舉之證人高峰於原審證稱：「（劉貴忠從事的職業或能力有無任何法律上的專業？）沒有，反而是他有些事情會問我。」(原審卷第217頁），是則，證人劉貴忠教育程度有限，更非具有財經或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反之，依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曾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案件、妨害家庭、走私、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贓物、公共危險、偽證、妨害名譽等案件涉訟，進出司法機關多次，最近1次因故意傷害罪經本院102年3月27日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被告有相當之訴訟經驗，根本無需請教無專業之證人劉貴忠或受其誘導，所辯證人劉貴忠指導、誘導乙節，顯為不實。

4.被告在原審請求傳喚之證人高峰、藍青松，雖證稱：107年3月、4月間，在某7-11便利商店，證人劉貴忠拿出約A4大小之小抄，指導被告如何應付警方詢問等情，然原審隔離訊問結果，證人高峰表示：小抄是折起來的白紙，「沒有攤開」，是折起來的，是劉貴忠塞給被告，叫被告自己回去看等語(原審卷第216頁），證人藍青松則證稱：當時劉貴忠有拿1張紙條給被告，「紙條是是攤開的」，拿給被告等語(原審卷第221頁），2人所言南轅北轍，被告復於原審及本院表示：小抄已遺失等情，無法證明證人劉貴忠確有交付指導被告應詢作答之小抄，被告所辯其受證人劉貴忠誘導，致為不

實陳述，應係畏罪避責之詞。

㈥被告又辯稱：寶合良公司KN0000000 號、KN0000000 號支票存根所載簽發日僅相隔1 天，倘訟爭支票為被告所竊取，告訴人林素華於104 年2 月5 日簽發KN0000000 號支票時，應發現已開立前1張支票，焉有可能未察覺訟爭KN0000000支票及存根有短少之情云云。惟剩餘支票本之第1張支票，即為下次簽發之第1張，一般人開立支票，係逐頁簽發，再撕下交予對方，不會必然留意上一張支票開立情形，又支票與本票不同，僅有簽發日，無到期日，為因應實際付款需要而簽發遠期支票者，世屬常見，本院再檢視偵卷第223頁至第234頁同一支票本存根，KN0000000號與KN0000000號支票之簽發日，雖分別為103 年12月5日、104 年元月5日，但後1張KN0000000號支票，則為103 年9月20日，又KN0000000號與KN0000000號支票簽發日，雖分別為104 年5月25日、104年6月25日，但次1張KN0000000號支票簽發日，則為104年1月28日，是票據流水編號與簽發日無必然之順序或邏輯，難以支票編號或簽發日之記載，即推認告訴人林素華在簽發KN0000000號、KN0000000號支票時，必知悉訟爭KN0000000號支票業已簽發。

㈦被告另辯稱：寶合良公司掛失空白支票14張，即KN0000000號、KN0000000號至KN0000000號、KN0000000號、KN0000000號、KN0000000號、KN0000000號、KN0000000號、KN0000000號支票，未將訟爭KN0000000號支票掛失，告訴人林素華確實簽發訟爭支票再交付予被告。然查，告訴人林素華一直無法確定何張支票遺失，在訟爭支票於107年3月8日經劉貴忠提示，彰化銀行通知寶合良公司是否同意兌現，寶合良公司即於次日辦理掛失，因恐有其他相同情形出現，寶合良公司將同時申領其餘未回籠之14張空白支票於107年3月12日掛失，此經告訴人林素華證明在卷，並有彰化銀行新店分行107年3月9日、107年3月12日收件、證明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2紙在卷可稽（偵卷第63頁、本院卷第141頁），因其餘14

張支票掛失止付在前，訟爭支票掛失止付在後，被告以寶合良公司前未申請掛失止付訟爭支票即認告訴人林素華有簽發交付訟爭支票之情，難以採信。

㈧綜上，被告偷取訟爭空白支票犯行，足以認定。

四、認定被告偽造並行使訟爭支票之證據及理由

㈠告訴人林素華於警偵證稱：寶合良公司之空白支票本及大小章都是由我保管，支票也都是我親自簽發等語，核與證人即現任寶合良公司董事江旭章於警偵證述相符（偵卷第35頁、第115頁），被告於警詢亦自陳：支票都是林素華所保管等語（偵卷第13頁），從未表示曾受林素華委託簽發支票，則寶合良公司空白支票本及大小章原確係由告訴人林素華所保管，一向由告訴人林素華親自簽發。

㈡訟爭支票所載面額為「伍拾捌萬元正」、簽發日期為「107.3.18」，字體端正，與告訴人林素華偵查庭書寫之「伍拾捌萬元正」、「107.3.18」（偵卷第255頁），筆跡不同，此為被告及告訴人林素華所不爭執，被告於原審亦自陳：林素華的筆跡沒有那麼正，這支票上58萬元的筆跡，有點像又有點不像是林素華的筆跡，但不是我的筆跡（原審卷第205頁、第232頁），更於第2次警詢供稱：訟爭支票「支票面額及到期日是我叫別人填寫」（偵卷第18頁），則訟爭支票之簽發日期及票面金額，顯非被告或告訴人林素華所書寫。

㈢告訴人林素華於警詢證稱：寶合良公司之支票都是我親自簽發（偵卷第35頁），被告於本院亦表示：「我（有）經營公司，有使用支票，我本身也有開。」（本院卷第116頁），則被告與告訴人林素華均有開立、收受金融票據之經驗，如親手簽發訟爭支票，屬輕而易舉之事，但訟爭支票卻非告訴人林素華或被告親自填載，益見告訴人林素華指證訟爭支票遭人竊取偽造乙節為真，而被告自己不填載訟爭支票票載事項，反而委由第3人代為填寫票面金額及日期，顯見被告取得訟爭支票來源不正，為脫免自己責任，假借他人之手偽開支票。

㈣證人藍青松於偵查庭證稱：「我跟林清祥住在林素華娘家1樓，林清祥於105年12月初過世，他沒有收入，身體又不好，在他過世前3個月，約105年9月間，叫我拿（訟爭）支票去跟人換錢周轉，林清祥說要借58萬元，我有向朋友周轉，但他們說票期太長，記得到期日還有1年多，我記得是38婦女節，所以被拒絕。」、「我問過我嬸嬸藍學識，她前陣子過世，我也問過我太太，但他也拒絕，但他沒有看過支票，我沒有問其他人。」、「林清祥他自己背書，叫我去借錢。」、「約半個月，林清祥過世前，我將支票還給林清祥。」（偵卷第245頁至第246頁），作證表示林清祥曾借用訟爭支票，背書向他人調借金錢，核與被告於偵查庭所稱：105年9月初到中旬，當時林清祥生病，他問我有沒有錢週轉，但我沒有錢，我身上只有這張支票，所以我在林清祥新北市○○區○○路0巷00號住處把支票拿給他，我就說拿去問看看可否換開，需要的錢可以拿一部分使用，我也可以拿一些來用，約兩三週後，他在自己住處交給我，當時我也急需用錢等情相符（偵卷第116頁、第248頁），並有林清祥在訟爭支票背面蓋印背書之印文可參（偵卷第55頁）。是以，被告有行使訟爭支票之行為。

㈤有關訟爭支票之取得緣由，被告或稱醫療費用，或為醫藥費、生活費，已如前述，姑不論被告所言是否屬實，因訟爭支票票載簽發日為107年3月8日（偵卷第55頁），被告取得訟爭支票之時間為105年9月間，2者時間相隔1年6個月，依目前台灣醫療環境，雖有健保制度，仍有自費部分及分擔部分，一般醫療院所多要求現金付款，告訴人林素華實不可能為支付被告醫療費用而開立交付1年半後方能兌現之訟爭支票。被告所辯告訴人林素華簽發交付訟爭支票，殊難想像。

㈥被告以往醫療費用，告訴人林素華於偵查庭證稱：「醫藥費我有另外開立3月11日限期支票11萬元，包含4萬元現金，支票是從被告前妻女兒帳戶提領。」（偵卷第118頁），被告就此亦稱：「林素華於105年7、8月有開1張11萬元支票給

我，因為我104年7月底我在和信開刀時開的，該紙支票用來支付和信之醫藥費」，那張支票是由我女兒代為提示等語（本院卷第118頁、第120頁），是告訴人林素華前所交付面額11萬元之支票，由被告女兒提示兌領，以支付醫藥費。倘被告因醫療費用而合法取得訟爭本票，如被告前所述，由女兒代為兌領，或如被告於本院所述：「我很清楚寶合良公司之經濟狀況，公司裡有很多錢。」（本院卷第152頁），被告於期限屆至，儘可持向寶合良公司當面兌換現金，或委由女兒代為兌領。然據證人劉貴忠於警詢證稱：「王明玉說提領成功，事後會分一些給我，我於拿票後隔天就將支票存入我中國信託銀行。」（偵卷第43頁至第44頁），被告經濟拮据，需告訴人林素華資助，理應節省不必要之開支，被告不委由先前幫其兌現支票之親生女兒代為處理訟爭本票，反委由僅認識不足1個月之證人劉貴忠代為處理，並允諾給予報酬，被告切斷其與訟爭支票之關連，至為明顯，益見其不法取得並偽造訟爭支票。

㈦綜上，被告偽造並行使訟爭支票犯行，亦足認定。

五、認定被告第2次行使訟爭支票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於107年3月初，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 樓7-11便利商店，將訟爭支票交付證人劉貴忠，請其代為提示兌現，並允諾給予報酬，業經被告承認在卷，而劉貴忠於107年3 月8日將訟爭支票存入其中國信託銀行崇德分行帳戶，惟因彰化銀行新店分行將有人提示訟爭支票之事通知寶合良公司，寶合良公司負責人江旭章旋於107年3月12日辦理掛失止付，訟爭支票因而遭到退票乙節，業據證人劉貴忠警詢、告訴人林素華及證人江旭章於偵查庭證述明確，並有訟爭支票正反面影本及退票理由單、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報書在卷可稽（偵卷第59頁、第61頁至第65頁），因此，被告有第2次行使訟爭支票之犯行。

六、論罪之說明

㈠被告竊取告訴人林素華所保管寶合良公司票號KN0000000之空白支票1張，盜蓋寶合良公司、董事大小章於發票人欄，再委由他人填寫簽發日、票面金額，完成票據行為，於105年9月交付予林清祥周轉，是核被告此部分（事實欄一）犯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刑法第201 條第1 項偽造有價證券罪。被告偽造有價證券復持以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責較重，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應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人偽造有價證券，屬間接正犯。

㈡被告於107年3月8日將訟爭支票交予劉貴忠，委託兌領，是被告此部分（事實欄二）犯行，係犯刑法第201條第2項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其利用不知情之劉貴忠實行犯罪，屬間接正犯。

㈢被告竊取告訴人林素華保管之空白支票，再盜用寶合良公司、董事大小章，填寫簽發日、票面金額，完成票據行為，其所為竊盜及偽造有價證券間，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㈣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有關新舊法之比較，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799號判決指出：「關於牽連犯之新舊刑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應先就新刑法之目的方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刑法之目的方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之標準。」（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249 號判決同旨），想像競合犯，與修正前之牽連犯同，均為裁判上之一罪，應為相同之處理。

㈤被告事實一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及竊盜罪，其中行為時偽造有價證券罪法定刑為「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銀元3,000元(依法提高為新台幣9萬元）」，修正前竊盜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刑，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較重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108年5月29日修正

公布、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之現行竊盜罪，僅罰金刑提高，有期徒刑部分未予修正，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之結果，仍依偽造有價證券罪論處。而108 年12 月25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7日施行之現行偽造有價證券罪，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仍為「3 年以上10年以下」，併科罰金刑部分更為「新台幣9萬元」，法定刑不變，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之結果，亦依偽造有價證券罪論處。是以，無論依行為時法或裁判時法，同以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而偽造有價證券罪，不論何時之法定刑相同，現行法無不利被告之情形，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刑法201條第1項論處。

㈥被告事實二所犯刑法第201條第2項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銀元3,000元（依法提高為新台幣9萬元）以下罰金」，108年12月27日修正施行，修訂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修法前後之法定刑相同，現行法對被告無不利可言，亦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刑法201條第2項論處。

㈦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原審100 年度易字第27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月，經本院駁回上訴而確定，於102年5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之罪，依法屬於累犯。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指出，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 59 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

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最近15年判處罪刑紀錄，其於93年間觸犯公共危險罪，經判處拘役34日，於100年間觸犯傷害罪，經判處有期徒刑5月，均得易科罰金，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與本件偽造、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或相隔相當時間，或所犯罪質並非相同，不能因曾有受徒刑執行完畢，遽認被告個人有何個別之社會危害性或再犯危險性，而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特別惡性存在，本院認本件於法定刑之範圍內量刑已可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故不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㈧被告偽造訟爭支票後，於105 年9月間借予林清祥周轉現金，於107年3月8日交劉貴忠委向中國信託銀行提示兌領，時間相隔1年半，行使對象不同，手法有別，顯係基於個別犯意為之，應予分論併罰。

七、原判決之評斷

㈠被告事實欄一所為，應依現行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及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從一重處斷，論以偽造有價證券罪，前已詳述，原審先就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後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比較，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較有利於被告，再與刑法第201條偽造有價證券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較重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其新舊法比較之論理過程有所違誤。

㈡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指出，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以避免因一律適用累犯加重規定，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原審僅以「審酌前案之犯罪類型及執行方式、前案執行完畢日距離本案犯罪之時間、前案與前案之罪質是否相同、所侵害者是否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或其他重大法益、被告有無明顯之反社會性格等一切情狀後，認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抽象說明被告應加重

其刑，未具體說明何以加重之事由，有判決不備理由之情，本院斟酌累犯加重刑罰之基礎理論，即刑罰目的理論之特別預防理論，及行為人刑法之行為人責任論或性格責任原則，累犯得加重刑罰，乃因行為人具有特別社會危害性人格特質及再犯危險性，是以，必因其先後行為，在客觀上可以令人認知再犯之行為人確實具有個別的社會危害性或再犯危險性，方依法加重其刑，本件被告最近15年所犯之罪，一為公共危險、一為傷害罪，分別判處拘役34日、有期徒刑5月，被告繳納易科罰金金額，易刑完畢，未入監服刑，其中所犯傷害罪，係與告訴人林素華不滿鄰人檢舉竊佔土地，臨時發生衝突而起，與本件偽造、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罪質不同，不因前案傷害罪之易刑而認被告有具有個別的社會危害性，不宜加重其刑，原審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亦有未當。

㈢被告提起上訴，指訟爭支票係告訴人林素華所簽發交付，非被告所竊取，其受證人劉貴忠誘引，而為不實陳述，其無竊盜、偽造或行使偽造有價證券，否犯犯行，業經本院一一說明、指駁如前，被告上訴否認犯罪，為無理由。然原判決關於新舊法比較有誤，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刑期，亦有疏未論述之處，自屬難以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八、量刑之說明

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林素華原為夫妻關係，竟為求己利，擅自竊取告訴人林素華所保管之寶合良公司空白支票後，偽造完成票據外觀，再2度持以行使，金額達58萬元，相當於一般上班族1年之薪水，若非即時掛失止付，有使寶合良公司票信受損之危險，兼衡被告身體狀況不佳，國小肄業之教育程度，告訴人林素華、寶合良公司除空白支票遭竊外，無財產上實際損害，及其他一切情狀，就偽造有價證券部分，量處有期徒刑3年4月，就行使偽造有價證券部分，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

九、沒收之說明

扣案之訟爭支票1 張，屬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刑法第205條規定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01條、第320條第1項、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205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卓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東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程克琳

法　官　曾德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